

临开行审环批〔2023〕8号

关于中凌水环境设备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凌水环境设备（临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中凌水环境设备（临汾）有限公司中凌水环境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和你公司委托山西匠心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凌水环境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凌水环境设备（临汾）有限公司中凌水环境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

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3〕8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并结合《技术评估报告》意见，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临汾经济开发区甘亭新型工业园区东孔村东800米，建设内容为：建设三条水环境设备生产线，主要生产钢制应急污水处理设备、钢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钢制一体化净化槽、钢制净水设备、塑料异型材料、塑料化粪池、塑料净化槽、塑料制品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3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7月26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207-141091-89-05-929356）。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定，符合相关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等汾河流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

划》等相关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等要求的前提下，我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注塑机、拉管机产生有机废气的机体部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对两台扩口机侧方分别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在激光切割机切割平台安装风道和滑动吸风小车，在激光焊接机上方安装集气臂和集气罩，所产颗粒物经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标准及以上车辆，尽量采用厢式货车。

运营期大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要求；规范做好大气环境污染源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办公地面清洁废水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均排入临宜环保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由罐车运至指定地点处理；待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冷却塔排污水回用于临宜环保科技产业园内道路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全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减震底座，管道接口采用软管连接；废气管道设计时应合理布局，减少空气动力性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速慢行；规范做好噪声监测的各项工作。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将废包装材料、次品及废品、锯割生产的大颗粒塑料、切割产生的钢制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内，定期交于物资回收单位；规范设置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强化危险废物暂存的各项管理工作，同时做好运输过程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液压油存储区、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包括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一般固废暂

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可能造成的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做好各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技术和工艺的日常管理，防范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定期检查液体丙烷、液压油、废机油储存区以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定期对职工进行必要的应急处置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你公司须在项目投产运营前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做好环保设施的相关安全工作。必须将环保设

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公司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 年 8 月 4 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匠心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 年 8 月 4 日印发
